

#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

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502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為認定國籍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有殊勳於中華民國(以下簡稱我國)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認定有殊勳於我國：
  - (一) 曾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。
  - (二) 對我國民主、人權、宗教、內政、國防、外交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技、經濟、金融、醫學、體育、農業、社會福利、醫療服務或其他領域事務，具有重大貢獻，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、外國政府勳章或獎章。
  - (三) 為馬偕計畫適用對象，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。
  - (四) 創辦或服務於醫療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逾二十年，並為政府資源不易到達之偏鄉地區長期提供服務、照護弱勢、教化輔導、精神援助，有功於我國社會，事蹟具體明確。
  - (五) 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，促進我國與他國之交流、合作，事蹟具體明確。
  - (六) 其他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。
- 三、第二點各款之認定，內政部得徵詢相關機關提供意見。
- 四、以殊勳申請歸化我國國籍，應填具歸化國籍殊勳事蹟表(如附表)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